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2017〕268号

关于做好全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建筑工地 “封土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有效控制秋冬季扬尘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全市住建领域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现将全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建筑工地“封土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地“封土行动”内容

城市建成区内全面实施“封土行动”，基本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工程）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严格按照程序，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建筑工地“封土行动”时间

冬季采暖季期间（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

三、重点工程申请土石方施工流程

（一）申报。需进行土石方作业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持相关资料，填写《重点工程采暖季土石方施工申请表》（附件一）、《土石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附件二），并由县（市、区）行业主管出具意见。

（二）初审。根据土石方施工类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拆迁工程对口向市住建局工程建设科、城市建设科、开发征收科提交申请。市住建局对口科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并形成初审意见。

（三）批准。经市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程序在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组织项目建设。

四、工作要求

各类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参建方

要落实相关责任，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全过程、全覆盖管控。

（一）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经批准进行土石方施工的，要严格落实《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必须达到“八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治理要求。凡落实不到位的，一律按规定停工，在采暖季期间不接受复工申请。

（二）确保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良好运行。土石方施工工地必须确保土石方作业完全处于视频监控范围内，且信号清晰、24小时在线、不掉线，并与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联网。经批准进行土石方施工的，凡不达要求的，一律按规定停工，在采暖季期间不接受复工申请。

（三）加强值守及巡查制度。土石方施工工地必须设置专人负责落实土石方开挖过程中的扬尘防治制度。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土方施工工地的监管巡查力度，不断加大巡查频次。

（四）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土方施工工地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建筑工地包保人员要加大对土石方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督导各项防尘措施落实到位。

（五）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批准的土石方施工项目，因建筑扬尘污染问题被通报、处罚、曝光的，一律按规定停工，在采暖季期间不接受复工申请。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土石方作业项目，一经发现，将对

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从严从重处理。建设单位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由住建部门报请市、县（市、区）政府对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建设单位系企业的，由监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扣减诚信分值并列入诚信黑榜；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综合运用暂停预售许可、网签、限制施工手续办理等手段予以严肃处理；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诚信评价扣分，并于招投标联动进行招投标扣分或限制参与投标活动。

房建工程联系人：白效恒 联系电话：3239870

电子邮箱：jndqwrfz@163.com

拆除工程联系人：郭志刚 联系电话：3239855

电子邮箱：kfcqgl@163.com

市政工程联系人：王传号 联系电话：3239873

电子邮箱：jncj6677@163.com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一

重点工程采暖季土石方施工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计划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类型	1. 房建工程 () 2. 市政工程 () 3. 拆迁工程 ()				
扬尘防治 措施情况	土石方施工扬尘防治 方案编制情况				
	围挡情况				
	路面硬化情况				
	驶出车辆清洗情况				
	运输车辆密闭情况				
	裸露物料覆盖情况				
	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 喷淋洒水情况				
	出入口路段清扫洒水 情况				
	暂不开发土地绿化情 况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及 与市平台联网情况				

申请单位	公章：年 月 日
县（市、区） 行业管理部门 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市行业管理 部门初审	公章：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二：

土石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工程施工中，将全面落实《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全市住建领域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做好全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建筑工地“封土行动”工作的通知》规定及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主动承担因扬尘治理不力造成的追责、处罚，并按规定要求停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